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徐开兵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谨慎、忠实、公平、独立地履行职责，深入掌握公司规范治理和风险控制情况，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注重工作实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徐开兵，男，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明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安保医疗感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徐开兵	11	8	3	0	0	否	4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法依规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结合专业判断充分发表意见，并依法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对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不存在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担任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委员	1	1	1	0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9	9	8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3	3	3	0

2025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当前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是适当的，高级管理人员是称职的。

2025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期内，对公司薪酬制度及考核方案的执行情况，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的发布和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助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薪酬考核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审计工作进度。报告期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收保理业务、续聘审计机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确保公司开

展的业务与实际情况相匹配。2025年度，本人依法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出席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投弃权和反对票。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徐开兵	2	2	2	0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和充分论证，对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投弃权和反对票。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具有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参与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及审计会计师召开的审前沟通会议，对审计计划、审计要点、风险应对措施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本人还通过电话、腾讯会议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同时，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审计监察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提醒内部审计机构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并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方式，就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其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23 天。本人多次利用会议和出差的时间，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报告期内，我组织开展了对公司现场的检查与内控审查工作；实地走访了深圳和惠州的生产基地，深入了解实际生产情况，并就惠州园区的长期发展规划进行了沟通交流。此外，我还参加了管理层与审计组的沟通会议，持续跟进审计相关事务的处理，推动公司运营更加规范透明。同时，我也积极参与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等相关学习活动。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非现场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及行业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提供专业意见。

#### **（八）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充分发挥独立性，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法规及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理解公司业务和风险管理，有效地提高了本人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没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述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持续关注与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进行审议并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了报告编制前后的沟通会议，并认真审议了相关报告的财务信息及重要事项，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切实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 **（三）续聘审计机构**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业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会前对容诚的备案情况、经营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容诚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评价。本人认可容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的财务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检查考核，认为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情况与公司2024年度盈利情况、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相匹配。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96.30万份。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79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9.2080万份。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最高合约价值）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了

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已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有效保障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及财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损益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及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预计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3,125,288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582.49 万元（含本数），此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议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就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经审慎核查确定本次发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向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人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

#### **（八）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进一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相关材料，同时，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了沟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编制的相关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13,524.20 万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剩余资金安排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进行了深入沟通，认为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执行过程规范有序，信息披露及时充分，符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审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不存在未尽尽职尽责的情况，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徐开兵